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基小字第49號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邱冠宏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
14 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貳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
17 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25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
2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

29 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6日23時10分許，與原告成立iRent24小
30 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租用車牌號
31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廠牌：TOYOTA，下稱系爭車

01 輛)，並約定租用至114年7月12日00時00分止；依系爭契約
02 約定，系爭車輛平日租金為每日新臺幣（下同）1,300元
03 （每小時130元）、假日租金為每日2,050元（每小時205
04 元），被告另須負擔承租期間按使用里程每公里3.2元之燃料
05 費用，及通行費、停車費；若逾期還車每日應給付3,000元
06 之租金，若致使系爭車輛遭扣押，每日除應賠償3,000元計
07 算之營業損失外，另須給付3,000元之車輛處理費。詎被告
08 於系爭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時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原告於11
09 4年7月15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來電，始知系爭
10 車輛因刑事案件自114年7月15日起遭扣押，則計至原告領回
11 系爭車輛之114年8月5日止，被告依系爭契約應給付平日租
12 金5日6,500元【計算式：1,300元×5日=6,500元】、假日租
13 金1小時205元、逾期租金4日12,000元【計算式：3,000元×4
14 日=12,000元】、使用期間燃料費1,891元【計算式：使用
15 里程591公里×3.2元=1,8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6 通行費398元、停車費320元、欠費處理費350元、未依約還
17 車之車輛處理費3,000元及系爭車輛114年7月15日遭扣押起
18 至114年8月5日止，以每日以3,000元計算之21日營業損失6
19 3,000元【計算式：3,000元×21日=63,000元】，合計87,66
20 4元【計算式：6,500元+205元+12,000元+1,891元+398
21 元+320元+350元+3,000元+63,000元=87,664元】，扣
22 除被告已給付之7,457元，尚欠80,207元【計算式：87,664
23 元-7,457元=80,207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2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207元，及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8 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車輛出租單、iRent24小
30 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被告駕照照片、被告身分證正反面相
31 片、定價表、聯繫單、通行費明細、贓物認領保管單、停車

01 單繳費收據、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2 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
03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80,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0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
08 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9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1 宣告之。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3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14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7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鄭筑安